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2〕12号

广外外校住房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房屋的调配原则

- 1、根据学校房源情况，校内住房主要是解决我校教职工的工作用房。
- 2、优先安排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
- 3、需要用房的教职工，填写申请表，根据学校规定的分配面积标准，按照打分顺序选择住房。
- 4、同等分数下，校龄长者、高中的教师优先。

二、住房分配顺序

- 1、双教师
- 2、双教工（教师+教辅、教师+后勤）
- 3、单教师
- 4、教辅（信息技术人员（三级以上）、实验员、主管、干事、财务人员、图书馆一级管理员等）
- 5、生活老师、保育员、信息技术人员（四级）、医务人员、图书管理员（二级、三级）、仓库管理员、司机、一级厨师
- 6、双职工
- 7、单职工

三、房屋的分配面积

- 1、校领导、中层、一线教师，每人20平方米。
- 2、信息技术人员（三级以上）、实验员、主管、干事、财务人员、图书馆一级管理员等，每人15平方米。
- 3、生活老师、保育员、信息技术人员（四级）、医务人员、图书管理员（二级、三级）、

仓库管理员、司机、一级厨师，每人 10 平方米。

4、饭堂非一级师傅、洗衣房、校卫队员等其他职工，每人 5 平方米。一般情况下，安排集体宿舍；双职工夫妇可享受 10 平方米住房面积，但视房源情况而定，条件允许，可安排校内单间。

四、房租的计算办法

1、领取外校住房补贴的校领导、教师、生活老师、主管和干事，分配面积内的公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3.5 元；超面积的，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13.5 元。

2、未领住房补贴的教职员工，分配面积内的公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3.5 元；超面积的，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7 元。

3、有太阳能的宿舍，热水燃料费和自来水费按户均摊，不计算在房租内。

4、学校出资配备空调的学生宿舍，作为老师周转房时，每月收取空调使用费，按空调购买价及使用年限折算；水费、电费按照每个房间独立水电表读数收取水电费。

五、住房的管理办法

1、教职工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调换或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收回用房。

2、不符合住单间条件的，总务有权根据实际住房情况，调配其他人员与其合住；在没有他人合住前，房租按房屋总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 27 元收费。

3、自觉保持宿舍区卫生，不要在走廊、楼梯口及卫生间堆放垃圾。

4、爱惜房屋。房屋的维修一律由学校负责。自费装修部分，在交回住房时不得随便拆除，需保持房屋完好，若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5、学校配备的基本家具的租金，按照采购家具的原价，每月扣百分之一（按 8 年折旧，超过 8 年家具归教职工无偿使用，离职时，要归还学校）。未到期的家具，搬家时不得拆走或搬走。非人为的损坏由学校负责维修。

6、在宿舍不准大声喧哗、制造噪音，扰乱他人安宁。中午 13:00-14:30，晚上 22:00-早上 7:00，在宿舍区停止一切影响他人休息的娱乐活动。

7、不得在宿舍内从事违法乱纪活动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辞退并搬离学校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8、教职工离职，应于办理离职手续后，三天内搬离，并将房间钥匙交到总务处。

对没有正当理由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并上缴房间钥匙者，以该教职工自动放弃房间内所有物品论处，学校组织相关部门清理房间内所有物品，将房间重新分配。

9、教职工搬离时，其公有财产由总务处派人员清点、验收合格，方能办理其他手续，否则，以移交未清处理。如有公物的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六、住房打分标准

1、高级教师 12分；中级教师 10分；初级教师 8分。

小教高级相当于中级教师，小教一级相当于初级教师。

2、非教师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8分；中级职称 7分；初级职称 6分。

3、生活老师、实验员、干事、护士 5分；其他职工 3分。

4、校级干部加 12分；中层干部加 5分；年级组长加 4分；教研组长加 3分；班主任 3分；备课组长 1分。

5、校龄在 5年内（含 5年）一年加 1分；校龄在 5-10年内（含 10年）一年 1.25分；校龄在 10-15年内（含 15年）一年 1.5分；校龄在 15-20年内（含 20年）一年 1.75分；校龄在 20年以上一年 2分。

6、在外校工作期间获得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称号的加分（省级加 3分；市级加 2分；区级加 1分，以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加分）。

7、夫妻双方都是本校教职工的，按照双方合计分值计算。

七、探亲房暂行管理办法

（一）、探亲房在 5 栋 108、102、303、402 房（公用洗手间、冲凉房）。

（二）、探亲房安排的人员：

1、短期来校的住在集体宿舍的后勤人员家属。

只安排居住时间在一个星期以下，不收房租水电。

2、哺育期内需要父母照顾的教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，哺育期是指其孩子未满周岁期间。符合国家计生条例并在哺育期期间的教师。居住时间在两个星期以上，三个月以下。房租按 7 元/平方米/月计算。水费按 5 栋 1 楼的人均平摊；电费按实收取。

（三）、探亲房的管理：

1、探亲房只是提供暂时居住的，房间内配备简单家具，不得损毁和搬走。如损毁和搬走的，要照价赔偿。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调换和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；不得在内煮食，一经发现，收回住房。

2、探亲房可安排多名家属居住。

八、非本校教职工用房：

水电维修、洗衣房、环卫、国际部等部门部分员工不是外校正式员工，原则上不提供住房。考虑到水电维修、洗衣房、环卫必须 24 小时服务，甚至紧急抢修等现实情况，在房源满足正式员工住房需要，还有足够富余时，最多给予水电维修班、承包的洗衣房、环卫、国际部各 1-2 间不带独立卫生间的临时周转房供其使用，正式员工住房紧张时，随时无条件收回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